

中共渤海船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船院纪字[2019]3号 签发人：费厚第

渤海船舶职业学院

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监督审计办法

为保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双高计划”）项目在我院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实施专项监督审计，凡列入双高计划建设的项目均在监督审计范围。

一、监督审计的内容

1. 执行预算和履行财务审批手续情况；
2. 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；
3. 物质采购招投标和大宗物品政府集中采购情况；
4. 基建项目招投标和资金预决算情况；

5. 物资采购、使用等环节的手续是否完备，帐表、帐物等是否相符情况；

6. 其它应该进行监督审计的事项。

二、监督审计的实施

1. 项目执行中的监督审计。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；项目经费是否按计划使用，是否专款专用；仪器设备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等支出是否真实、合规；资产购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采购，是否按设备购置的批复预算执行；购置设备是否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2. 项目决算监督审计。重点包括：经费是否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；各项支出是否按批复的预算执行；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是否超出规定范围；购置设备是否与预算清单一致；项目经费预算变更、时间延长等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经费支出中涉及的各项合同、协议等是否真实、合法；支出凭证是否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各项支出是否真实、合法，是否与项目相关，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往来款项是否真实；结余资金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违纪案件的处理

1.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等行为，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，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行为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2. 若发现有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，按组织程序对其进行党纪政纪处理。

